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豫交院教〔2019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实验（实训）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放假前对我校所有实验（实训）室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重要性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防范工作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强化责任，狠抓落实。从安全组织、安全队伍、安全教育、安全制度、安全设施五个方面切实加大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问题的落实力度，确保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运行。

二、检查方式和时间

本次检查工作以各系（院）自查为主，自查时间为1月3日至1月9日。

三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对本单位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、安全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设施的配备与运行情况、废弃危险品和废液处理情况及安全应急能力建立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四、资料提交

请各系（院）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提交自查整改总结材料，内容包括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各实验（实训）室名称及责任人、安全规章制度汇总表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设施配置、废弃危险品和废液处理、存在的隐患及问题、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等。

请各系（院）于1月10日12:00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的自查整改总结材料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提交至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崔源

联系电话：60868067

2019年1月3日